

索引

局長：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第 12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HPLB(H)-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S-HPLB(H)01	SV32	S-HPLB(H)02	S56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第 12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HPLB(H)01	SV32	周梁淑怡	62	(3) 上訴委員會(房屋)
S-HPLB(H)02	S56	王國興	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綱領： (3) 上訴委員會(房屋)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上訴委員會(房屋)聆訊上訴個案的輪候時間增加，又公屋居民可能濫用上訴機制拖欠租金，周梁淑怡議員對此表示關注，現要求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2004-05 年度和 2005-06 年度租戶遲交租金的統計數字；
- (b) 2004-05 年度和 2005-06 年度涉及遲交租金的上訴個案數目；
- (c) (b)項所述上訴個案的聆訊結果，包括上訴得直和上訴遭駁回個案的數目；以及
- (d) 為防止租戶濫用上訴機制拖欠租金而採取/將會採取的措施。

提問人： 周梁淑怡議員

答覆：

- (a) 2004-05 年度和 2005-06 年度(截至 11 月底為止)的每年平均欠租率，分別是 5.27%和 6.17%。
- (b) 涉及公屋欠租的上訴個案，在 2004 年為 2 372 宗，在 2005 年為 2 845 宗。
- (c) 在聆訊上訴個案後，上訴審裁小組可確認、修訂或撤銷房屋委員會發出的遷出通知書。在遷出通知書獲得確認的個案中，上訴人通常是因為欠租或無法就繳付欠租提出合理時間表，而之前曾經獲發遷出通知書。在遷出通知書予以修訂的個案中，上訴人通常須在決定通知書訂明的時限內清繳欠租，方可重新取得租住權。在遷出通知書被撤銷的個案中，上訴人通常在聆訊時已經清繳欠租，且並非經常欠租的租戶。
在 2004 年聆訊的 873 宗欠租個案中，有 154 宗個案所發出的遷出通知書獲得確認，644 宗予以修訂，75 宗被撤銷。在 2005 年聆訊的 635 宗欠租個案中，有 168 宗個案所發出的遷出通知書獲得確認，437 宗予以修訂，30 宗被撤銷。
- (d) 公屋居民可就獲發的遷出通知書提出上訴，是《房屋條例》(第 283 章)賦予他們的法定權利。為防止租戶濫用上訴機制以拖欠租金，房屋署會透過增加上訴委員會成員和為秘書處增添人手縮短輪候聆訊時間。

簽署：

姓名：

陳鎮源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日期：

18.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答覆 HPLB(H)023 表示，興建、營運公共房屋計劃和其他房屋委員會負責的預算開支，都不會納入房屋署內。就此，請問當局：

- (a) 房屋署在興建及營運公共房屋計劃的擔當的角色及功能；
- (b) 對房委會正施工中的公屋地盤，房屋署是否有監督和巡察的責任；
- (c) 現時當局共有多少員工，負責巡察公屋施工地盤進度；及
- (d) 當局在監察公屋工程施工時，現時有沒有一套完善的監管機制，例如每月巡察次數、因工程延誤而發的警告信數量、給予承辦商寬限期的次數等？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總目 62 涵蓋房屋署承擔的四項政府計劃，即屋宇管制、私營房屋、上訴委員會(房屋)和安置受清拆影響住客。

公共房屋計劃的運作和管理由房屋委員會負責，房屋署為其執行部門。在這方面，房屋署的職責包括規劃及設計公屋、工程招標及採購、合約管理、地盤監督以確保建造質素，以及居民入伙後的租務事宜和屋邨管理等。這些職責均不屬總目 62 的範圍內。

- (b) 房屋署負責監督和視察房屋委員會管轄下的建築地盤。公共房屋建築合約由專業人員和駐地盤人員組成的項目小組負責。承建商和項目小組定期視察地盤和舉行進度會議，並定期視察地基工程、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工程等工程，以確保工程如期完成和符合規格。
- (c) 負責巡察房屋委員會公屋施工地盤的工程和進度的專業人員和技術人員約有 350 人。
- (d) 房屋署密切監察建築工程進度和承建商表現。如發現表現欠佳或進度緩慢，會向該承建商發出警告信。警告信記錄以個別工程和承建商存案，並無綜合記錄。

簽署：

姓名：

陳鎮源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日期：

18.3.2006